108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快篩作業經費補助表

內政部營建署 製表日期:108.2.15

編號	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築物結構快篩		階段性補強		小計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元)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元)	1 4 BI
1	臺南市政府	200	440,000	30	66,000,000	66,440,000
2	新北市政府	2250	4,950,000	30	66,000,000	70,950,000
3	高雄市政府	0	0	30	66,000,000	66,000,000
4	新竹市政府	300	660,000	5	11,000,000	11,660,000
	小計	2750	6,050,000	95	209,000,000	215,050,000

註:1. 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以每件補助2,000元及行政作業費每件200元計。

^{2.} 階段性補強以每幢(棟)補助 220 萬元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3883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至 时,	中戰冒尔口西第二人及朔冒					
類別	工務編號 4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工務局) 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府工企劃字第1080280275號					
案 由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 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 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臺南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三維系統建置暨整合應用第二期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617 萬 3,000 元 (中央補助款 5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17萬 3,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2 月 20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8102290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內政部建署本次核定總經費新臺幣 617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5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17 萬 3,000 元),係為辦理 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臺南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三維系統建置暨整合應用第二期計畫」。四、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5 日第 378 次市政會議通過,送請賣會審議。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 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 吳昇哲

聯絡電話:02-87712648

電子郵件: ws j@cpami. gov. tw

傳真:02-2752594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程字第1081022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1033776_1081022902_108D2005652-01.xls)

主旨:檢送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乙份,請 於108年3月15日前提報修正工作計畫書及相關表件送本署 ,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府申請本署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補助經費案,補助額度詳如附件;為順利執行本案補助計畫,請參照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之補助比率,第1級為34%、第2級為49%、第3級為81%、第4級為83%及第5級為87%(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補助比率之規定),配合編列自籌款。
- 二、本案補助之工作項目,請參照旨揭核定補助表,並依下列 時程辦理後續事項:
 - (一)於108年3月15日前提出修正工作計畫書(請依核定補助 經費、初審意見及審核結果《另案函送》辦理),函報 本署核定,並依補助額度儘速辦理貴府預算納編作業,



第1頁, 共2頁

無法於年底前納入108年度預算之直轄市及縣(市), 請函報本署審酌。

- (二)於108年4月1日前,由本署核定各項補助計畫之工作計 書書。
- (三)為配合本署預算分配時程,務請各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108年4月底前完成簽約,逾時未完成之機關,本署將視整體作業情形酌予調整補助經費,另全案之辦理期程應以108年11月30日前完成期末報告審查作業,全案於108年12月15日完成結案作業為原則。
- (四)各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辦理本項補助計畫時 ,應依據「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及「公共設施管線 資料庫系統建置案共通規格」等規定辦理。
- 三、本案係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辦理,請各受補助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務必依前述規定期程辦理。有關本案所需 提報之工作計畫書等相關表件,除備文函送本署審核外, 並請將電子檔(Microsoft Office 2007版本以上之軟體 編輯)以E-MAIL送至本署窗口wsi@cpami.gov.tw彙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道路工程組(以上均含附件)、公共工程組 動(香)(公20次 交)[1] 擬:24章



108年度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

單位:仟元

					型位:什元
項次	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 補助經費	核定 補助經費	備註
1	新北市	108年度新北市3D智慧管線 查詢建置計畫	5,700	3,000	
2	桃園市	108年度桃園市3D公共設施 管線系統擴充及資料建置	14,000	5,000	
3	臺中市	108 年度臺中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建置計畫第二期計畫	10,000	5,000	
4	臺南市	臺南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 三維系統建置暨整合應用第 二期計畫	5,712	5,000	
5	高雄市	「108年度高雄市三維管線 資料整合應用建置計畫	14,688	6,000	
6	基隆市	基隆市公共設施管線三維系統建置第一期計畫	3,444	3,200	
7	新竹市	108 年度新竹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三維系統建置暨整合應用第二期計畫	7,380	3,200	
8	嘉義市	嘉義市108年度三維管線資 料整合應用計畫	4,500	2,300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南議工務字第1080005323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	3E" 14 1 1	1-4 H	-	-1 -	//	 		
	類別	工務	編號	5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府水雨字第1080394434號	
	案 由						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	
		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期(108-109年度)」總經費新臺幣5億9,875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08年度經費7,010萬5,000元(中央補助款6,689萬5,000元,地						
		方配合款321萬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						
ļ		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3月11日營署水字第						
					7號函辨	'	(T	
		ニヽ	_				.行要點」第44點第4款	
Ì							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	
					又以 門 系 _ 支 出 _		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	
			文时候 本案相					
						新喜幣5億9.8	75萬元(中央補助款5億	
		,					款9,286萬7,000元),	
ĺ	說明						年止,謹請貴會同意墊	
			个	108	3年度7,	010萬5,000	元(中央補助款6,689萬	
							【萬元),俟 108年度追	
							一時再予轉正。	
		(875萬元,分3年採分年	
				•			010萬5,000元、109年2	
							年2億4,766萬元。本案 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或經	
							木授戰曾奋战避 <u>则</u> 以經 法第64條規定辦理。	
		四、		•			5381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過。	,,	, ,,,	2 9 /4 = 1 11 /1		
	ئىلىكى بەللى ئارىخى بەللى	請貴	會同意	先行	 一辨理	垫付,俟108 年	F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	
	辨法	度預算	草時再	予轉	正。			
審查」吸应它本在日,日本私儿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意見								
	大會							
		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							

檔號: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王貞又

聯絡電話:02-8995-3718

電子郵件: yoyo@cpami. gov. tw

傳真: 02-8521-290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81032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1046300_108103265724_108D2007826-01.doc、

1081046300_108103265724_108D2007837-01.pdf、
1081046300_108103265724_108D2007858-01.x1sx、
1081046300_108103265724_108D2007866-01.x1sx)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2月15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3期)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期)108-109年度」預算分配及案件進度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旨案預算分配將再視案件進度由本署統籌滾動式調整,以 提升預算執行。

正本:臺灣省14縣(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金門縣 政府、連江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

南區分處(均含附件)電2000/03/21文交 交叉 交叉 章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兩水下水道(第3期)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期)108-109年度」預算分配及案件進度檢討會議議程表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2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1016 會議室

参、主席:陳處長志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詳簽到簿 記錄: 王貞又

伍、會議結論: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兩水下水道」

- 1、「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一兩水下水道」第2階段尚未完成核銷之工程,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儘速辦理核銷轉正作業。
- 2、已完工之工程案件,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儘速辦理結案作業。
- 3、「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兩水下水道」第3階段將於108年底結束,請各項工程加緊趕辦於本年度完成,以免經費流失。
- 4、「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一兩水下水道」第3階段工程補助細項請詳附件。
 -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 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工程若已撥付,請儘速將實支情形送署辦理核銷轉正作業。
 - 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期(108-109年度)」若本年度工程於6月底前未完成發包作業之工程,本署將依實際情形

調整至急需改善之地區。

- 3、「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期(108-109年度)」因立法院刪減2%及凍結10%預算,且計畫第1期延續性工程甚多,第2期經費現已分配完竣,若第2期補助經費不足核撥,請各縣市政府得先行墊付支用,本署將運用第2期發包節餘款或於110年依實際情形編列預算予以歸墊。
- 4、「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期(108-109年度)」若已達請款條件之工程,仍請儘速送署辦理請款作業,以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率。
- 5、「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期(108-109年度)」欲新增之工程,請提報縣市政府先行排列優先順序,經由本署水工處各區分處初審及現勘後,依計畫規定程序評估納列辦理。
- 6、「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期(108-109年度)」工程補助細項請詳附件,請儘速完成相關法定預算程序,本署後將視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調整。
- 7、「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期(108-109年度)」因預算獎補助經常門匡列額度尚有餘裕,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行審視轄內是否有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之需求,再請提報本署優先納列辦理。

陸、散會:同日下午6時00分